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21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被告 吳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1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潘崇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強制責任險，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1年1月1日13時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保安路與保安路58巷口時，因駕駛不慎碰撞訴外人劉昱伶，致受有體傷，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劉昱伶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233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地點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劉昱

01 伶未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致生本件事故及損害，亦有
02 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被告均不爭執，僅辯稱如上，堪信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6 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10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1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
12 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
13 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
14 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訂有明文。查
15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稱「事故地點東側27.3M保安路
16 與國華街口設有行人穿越道。」，可認劉昱伶未依上開交通
17 安全規則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違法交通規則，對本件事故
18 之發生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而被告無照駕駛，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
20 9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2,710元（計
21 算式：25,233×90%=22,710，小數點以下4捨5入）

22 (三)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23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5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30 （第一審裁判費），及兩造各自負擔之數額。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曾怡嘉